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对口帮扶人员考核细则

为全面压实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帮扶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进一步增强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激发帮扶人员和跟岗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动承担帮扶责任，全面完成帮扶任务。

二、考核对象

承担对口帮扶工作人员和跟岗人员。

三、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对口帮扶工作队进入对口帮扶县区时的状况为考核基点，以实际开展的帮扶工作和取得的帮扶成效为考核依据，全面、真实、准确地对对口帮扶工作进行考核。

（二）科学规范。根据承担对口帮扶工作人员和跟岗人员的不同职责、不同任务、不同要求，科学制定考核验收指标体系，严格标准，落实程序，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考核。

（三）客观公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杜绝暗箱操作、违规操作、人为干扰等，让整个考核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群众公认。注重群众评议，对承担对口帮扶工作人员、跟岗人员所做工作的好坏优劣进行测评，把群众满意度测评作为评定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内容

1. 组织领导情况
2. 日常工作情况
3. 对口帮扶工作及成效情况
4. 干部群众评价

五、考核程序和办法

1. 自查总结。对年度帮扶工作进行自查，按要求完善有关印证材料。

2. 实地查验。进行实地查验，详细了解核实对口帮扶工作成效。

3. 满意度测评。通过走访座谈，听取群众意见，开展满意度测评。

4. 综合评价。考核组集体分析研判，分类逐项打分，做出综合评价。

六、考核认定

对口帮扶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根据对口帮扶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帮扶工作、成效情况、干部群众评价等考核内容划分出五个考核指标（详见考核表）。

考核等次评定分为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称职），70-79 分为一般（基本称职），70 分以下为较差（不称职）。

加减分项目累积计入考核总分。受到市级以上通报表扬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受到省、市、县通报批评的，通报一次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经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考核情况通报。

对先进对口帮扶人员除通报表彰外，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口帮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出色、业绩突出的对口帮扶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提拔使用。

对“不合格”和“不称职”的对口帮扶人员除通报批评外，将进行诫勉谈话。对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后仍无改进的对口帮扶工作人员和跟岗人员，将按程序进行调整，由对口帮扶单位重新选派干部接任。

对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贪污挪用扶贫资金、违规操作项目实施、弄虚作假应付考核等，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做出处理，考核结果一律认定为不合格、不称职。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指标项目	指标内容	计分办法	得分
组织领导 (20分)	对口帮扶人员在组织协调、政策落实、规划制定等方面的表现	1.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动工作（5分） 2.主动到对口地区调研对接工作（10分） 3.组织双方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5分）	
帮扶计划 (15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帮扶计划、完善制度建设	1.制定帮扶计划（5分） 2.按照计划实施帮扶（7分） 3.完善相关制度建设（3分）	
帮扶措施 (25分)	对口帮扶人员是否按照帮扶计划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是否在工作中的创新举措	1.政策宣传、送温暖活动等，关注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激发情况（10分） 2.在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如推进区域合作、技术互学等（10分） 3.形成工作特色、工作亮点及典型案例（5分）	
帮扶任务 (20分)	对口帮扶人员是否按照帮扶计划完成帮扶任务	1.学历提升服务（5分） 2.组织学生志愿服务（5分） 3.教师培训情况（5分） 4.其他相关社会服务情况（5分）	
工作满意度 (20分)	对口帮扶人员的工作效果评价	1.受帮扶地区的反馈进行评价	
总分（100分）			

考核小组：